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文〔2024〕9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江市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 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年)

前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福建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2000年,习近平总书记任福建省省长时,极具前瞻性地提出建设生态省的总体构想。2012年,看望福建代表团时曾寄语"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也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期间,再次对福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殷殷期盼,强调"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接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省委、省政府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成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试验区,走出了一条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素质"的绿色发展道路。

晋江历来是泉州府首邑,也是闽南金三角的核心,山水生态禀赋良好,素有"泉南佛国""海滨邹鲁"的美誉。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7次深入晋江调研,总结提炼出"晋江经验",

为日后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孕育形成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出了重要贡献。晋江作为县域排头兵,有"晋江经验"引领的独特优势;有"爱拼敢赢、敢为人先"的人文优势;有经济韧性强、活力足、底盘稳的基础优势,如今的晋江已跃居全球新制造重要基地、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近年来,晋江市围绕"生态立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获评国家生态市、国家园林城市、福建省首批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市,呈现了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城市向品质内涵同步跃升,实现生态空间和谐共融、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绿色已成为晋江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为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福建、泉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有利于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晋江市委托厦门市清洁生产与低碳研究中心编制《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探索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体系、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体系、低碳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和谐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实现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力争早日实现碳排放率先达峰目标,为晋江市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的基础,努力打造向世界展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一、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自然条件概况

1. 地理位置

晋江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泉州市东南部,三面临海,东濒台湾海峡,西和南安市接壤,南与金门隔海相望,北同鲤城区、丰泽区毗邻,东北与石狮相连,境内陆地面积 663 平方千米;三面临海,海岸线长 102 千米,海域面积 914 平方千米,下辖 6 个街道(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新塘街道、灵源街道)、13 个镇(安海镇、磁灶镇、陈埭镇、池店镇、东石镇、内坑镇、深沪镇、金井镇、龙湖镇、永和镇、英林镇、紫帽镇、西滨镇)和晋江经济开发区。

2. 地形地貌

晋江市全境地形比较平缓,主要以平原和丘陵为主,平原主要位于东北部靠近泉州湾和西南部围头湾一带,丘陵则大小分布在各个地方,海拔均比较低,海拔较高的山峰有北部紫帽山和中部灵源山,最高点为紫帽山海拔 517.8 米,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类型以台地、平原、丘陵为主,台地占市域面积 67.3%。

3. 气候特征

晋江市属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冬季主要吹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风向季节更替,季风气候显著。气候暖热,夏长不酷热,冬短无严寒,秋温高于春温,全年平均温度是 20℃-26℃。降水较多而时空分配不均,春夏多雨,秋冬少雨,降水量的年际变化也较大,多年平均降水量 1280.6 毫米。台风、暴雨、洪涝、低温、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

4. 水文水系

晋江市境内拥有 21 条主要河流, 2 个天然湖泊, 28 座水库、82 座山围塘,流域总面积达 629.78 平方公里。其中, 12 条跨市境及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河流列为市级河流(九十九溪、钞井—湖漏溪、加塘溪、外曾溪、缺塘溪、普照溪、梧桐溪、梧桉溪、梅塘溪、坝头溪、阳溪、大盈溪), 9 条镇级河流(埭边溪、港塔溪、金井溪、钞岱溪、东溪、鸳鸯溪、潘径溪、侯厝溪、鸿江河道)。晋江市河流受地形和气候的影响,除九十九溪外,境内河流多属独流入海水系,源流短促,水位随降水的季节变化而涨落,属水位变化很大的时令性溪流。

5. 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

全市耕地 12717.74 公顷 (19.08 万亩)、园地 1197.89 公顷 (1.80 万亩)、林地 7274.47 公顷 (10.91 万亩)、草地 1952.64 公顷 (2.93 万亩)、湿地 7044.12 公顷 (10.57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3127.86 公顷 (49.69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4441.33 公顷 (6.66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 177.87 公顷 (0.27 万亩)、水域 3509.36 公顷 (5.26 万亩)、其他土地 1960.07 公顷 (2.94 万亩)。

(2) 水资源

晋江市年降水量 1115.6 毫米, 折合年水量 8.133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2.686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 4.000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0.742 亿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 2.871 亿立方米。晋江市全市供水总量 4.559 亿立方米, 其中, 地表供水量 4.293 亿立方米, 地下供水量 0.210 亿立方米, 其他供水量 0.055 亿立方米。

(3) 矿产资源

晋江市境内已发现矿产12种,其中金属矿产2种,非金属矿产10种。优势矿产主要是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石材、玻璃

用砂和铸型用砂四种。其中深沪镇有一探明石英砂矿区(1986~1988年勘探),位于深沪湾海积一级阶地,为一大型优质玻璃砂、型砂矿床、石英砂总储量 7534 万吨(其中: 玻璃砂储量 1671万吨、型砂 5863 万吨),分布面积 6.51km²,目前尚未公开利用。另外,晋江市花岗岩资源较为丰富,主要分布于永和、东石、英林、龙湖、金井等镇。已开发利用的主要为饰面用花岗岩和建筑用石材。石材原料的主要品种有巴厝白(G3503)、清透白(G3515)、陈山白(G3532)、内厝白(G3533)、东石白(G3540)等 5个品种,其中巴厝白、内厝白花岗石 1998 年被评为"中国名特石材品种"。2012 年起,晋江已经全面退出石材开采。

(4)森林资源

晋江市森林面积 6762.31 公顷,森林覆盖率 9.20%。辖区一级保护植物 3 种,分别为:苏铁、水松、南方红豆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13 种,分别为:金毛狗、笔筒树、苏铁蕨、罗汉松、天竺桂、闽楠、金线兰、建兰、墨兰、铁皮石斛、龙眼、金豆、茶。

(5) 旅游资源

历史文化名镇(村):安海镇、金井镇福全村、龙湖镇福林村、金井镇围头村共4个。

福建省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典型:美丽乡村庭院之星14户、美丽乡村微景观1个、美丽乡村小公园2个、美丽田园1片。

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晋江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53 处(179 个点)。其中,世界遗产点 3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省级文保单位 15 处,还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29 处。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有 3 个,分别是: 五店市传统文化旅游区、安平桥景区、梧林传统村落,国

家 AAA 级旅游景区有 5 个,分别是: 围头战地文化渔村、灵源山风景区、晋江经验馆、晋江市博物馆、七匹狼男装博物馆。

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福建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晋江深沪湾国家地质公园。

省级自然保护地: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晋江段)、晋江深沪湾省级森林公园(坫头国有林场)。

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市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4 项,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7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6 项,晋江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4 项。

(二)社会经济概况

1. 经济发展概况

晋江市 2023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363.5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2.88 亿元,增长 0.5%;第二产业增加值 1968.67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1371.95 亿元,增长 6.8%。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7:58.5:40.8。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7.10 亿元,增长 0.7%;工业大盘稳中向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7%,增速排名泉州第一。

2. 人口情况

2023年晋江市常住人口数为 208.0 万人, 比 2022年末增加 0.4万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0.21%, 比 2022年末提高 0.36个百分点。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6.71‰, 死亡率为 6.40‰, 自然增长率为 0.31‰。户籍人口数为 126.29万人, 比 2022年末增加 1.38万人, 其中男性 64.00万人, 占 50.7%, 女性 62.29万人, 占 49.3%, 男女性别比例为 102.8:100。

3. 社会发展

(1)产业发展

新兴业态加速壮大。集成电路龙头企业加快增资扩产和技 术研发,牵引16个产业链项目落地,睿斯科、医用同位素等医 疗健康重大项目落子布局。新增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落 地设界运动时尚创新轴,获评首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 数智转型扎实推进。组建产业数字化服务协作联盟、数智转型 专家库, 引进 6 家数字服务商, 推广 10 个定制套餐, 新增企业 上云超 500 家, 14 家企业入选省级及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食品、建材行业转型样板成功破题。创新生态持续完善。开展 高精巨新"四个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实现翻番,高新 企业超800家、科技小巨人企业超180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40 家、战新企业 55 家, 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增长 20.9%。承办中 国机器人大赛,举办"海峡杯"创新创业大赛,重启高层次人才引 进遴选、落地咸阳陶研院海西研发中心、中科华清精细陶瓷研 究院, 实现主导产业科研平台全覆盖。设立深圳科创飞地, 出 台产业领域柔性引才支持措施,企业人才自主认定扩面提质, 引育各类人才 7385 人。金融资本加快汇聚。保障中小微企业融 资 1341 亿元,制造业贷款新增 190 亿元。加速基金产业发展, 启动资本市场新突破三年行动,运作南翼基金小镇,新设3支 产业基金,全市基金规模突破300亿元,启用北交所晋江服务 基地,首家服务业上市公司登陆纳斯达克,上市挂牌企业突破 百家。

(2)教育与文化发展

晋江市现有普通中学 56 所,中职学校 4 所,完全小学 261 所,幼儿园 361 所,教师进修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特教辅读班 12 个。全市中学专任教师 7728 人,中职教育专任

教师 945 人,小学专任教师 10804 人,幼儿园专任教师 4211 人,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159 人。2023 年秋,中小学、幼儿园在校生 402613 人,增长 4.0%。全市幼儿园在班幼儿 72662 人,下降 10.2%;全市小学在校生 198723 人,增长 2.1%;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 80059 人,增长 2.2%;全市普通高中在校生34737 人,增长 6.5%。

晋江市共有各类艺术表演机构 2 个,艺术表演场所 2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文化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6 个,乡镇文化站 19 个。文化系统专业艺术表演团体艺术演出 848 场,观众30.6 万人次(木偶 496 场,观众13 万人次;高甲 352 场,观众17.6 万人次);图书馆藏书总量 256.07 万册,电子图书 97.89 万册,总流通人数 913200 人次,书刊外借册次 1636500 册次。

(3)公共卫生发展

晋江市现有医疗卫生机构 1206 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3 家(市医院、安海医院为三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为三级甲等中医院),二级公立医疗机构 7 家(其中,妇幼保健院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市医院晋南分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陈埭中心卫生院、磁灶中心卫生院、东石中心卫生院、英林中心卫生院、英墩华侨医院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其他镇卫生院 8 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家,经济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第三医院(精神卫生中心)1 家,市疾控中心 1 家,卫生监督所 1 家,卫生进修学校 1 家,急救中心 1 家,市口腔医院 1 家。民营医疗机构 55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09 家,村卫生所 512 家。编制床位 5488 张,开放床位 7778 张。各类卫技人员 9439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849 人,注册护士 3676 人,药剂师 495人,技师(含检验人员)564 人,卫生监督员 41 人,其他卫生

技术人员814人。

(4) 社会保障发展

2023年晋江市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60.14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3.65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41.62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2.08万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5.02万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共80700户次138978人次,年发保障金10991.2万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99.6万人,同比增加1.1万人;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 32.99万人。全年新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18家,现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302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323家,实现医保"村村通"。

(三)生态环境概况

1. 水环境质量

2021-2023年,晋江市晋江流域鲟埔国控断面年均水质均为Ⅲ类,九十九溪乌边港桥省控断面年均水质分别为 V 类、Ⅳ 类、Ⅳ类,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率 100%。

表 1-1 2021—2023 年晋江市主要流域和小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地表水断面	年份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2021	III 类	III 类	
晋江流域鲟埔断面(国控)	2022	III 类	III 类	
	2023	III 类	III 类	
	2021	V类	V类	
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省控)	2022	V类	IV类	
	2023	V类	IV类	

2021—2023年晋江市饮用水源地(南高干渠田洋取水口) 水质保持良好,水质均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标准,水质达标率100%。

2. 空气环境质量

2021-2023年,每年优、良天数均保持在363天以上,优良率均高于99.5%,晋江市近三年空气质量持续高位运行,6项污染物基本呈下降趋势,均能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

			. – . –		V 1 7017	122001		
fr pr		污迹	/空 人 北·米·	42. 台 表				
年度	SO ₂	NO_2	PM ₁₀	PM _{2.5}	03	CO	综合指数	优良率
2021 年	4	18	37	16	112	0.8	2. 41	100%
2022 年	4	15	32	11	123	0.8	2. 19	99. 5%
2023 年	4	17	39	17	119	0.8	2. 48	99. 5%

表 1-2 2021—2023 年晋江市空气环境质量统计结果

主 1_2 20212022	年晋江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一览:	丰
元 I - 3 ZUZI - ZUZ3	十日人川上、小児児里儿及午一见	スマ

年度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空气质量优良率
2021年	363 天	363 天	100%
2022年	363 天	365 天	99. 5%
2023 年	363 天	365 天	99. 5%

3. 声环境质量

2021—2023年,晋江城市区域噪声共设置监测点位 128个,监测均值分别为 58.1dB(A)、57.3dB(A)、56.5dB(A),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021-2023年,晋江市对 21 条交通干道进行监测,总长 15.35公里,21个监测点位交通噪声监测均值分别为 71.8dB(A)、70.3dB(A)、69.8dB(A),均超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环境噪声限值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1-4 2021—2023 年晋江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区域噪声 (dB)	58. 1	57. 3	56. 5
道路交通噪声 (dB)	71.8	70. 3	69.8

4. 土壤环境质量

晋江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设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达4204.87亩,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全面超额完成上级下达水土流失治理目标任务,2023年度全市共完成治理面积0.0484万亩。

5.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2023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 88.9%。

近岸海域点位 2023 泉州湾(晋江口) 劣四类 晋江柯任东 一类 晋江围头湾 一类 晋江深沪头 一类 泉州安海石井海域 二类 晋江深沪湾 一类 石狮加罗屿外 一类 一类 晋江金沙湾 围头湾湖尾村外 二类

表 1-5 2023 年晋江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结果

6. 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根据 2023 年环境统计初步数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158.88 吨,同比上年上升 5.71%; 氨氮排放量为 26.19

吨,同比上年上升23.31%;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747.50吨,同比上年上升1.87%;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278.73吨,同比上年下降24.27%。

	1	,11,75
主要污染物	2022 年	2023 年
COD 排放量(吨)	1096. 25	1158. 88
氨氮排放量 (吨)	21. 24	26. 19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1715. 44	1747. 50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2251. 98	9278. 73

表 1-6 2022—2023 年晋江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7. 固(危)废处理状况

2023年度晋江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75.31万吨,综合利用量62.99万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0.3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83.31%;危险废物产生量11.87万吨,委外处置利用量11.58万吨,2023年末贮存量0.40万吨,2023年度危险废物利用率达到100%;强化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

8. 生态环境状况

2020—2022 年,晋江市生态质量指数分别为 53.96、53.76、54.43,生态质量类型均为"三类"(40 \leq EQI<55)。2020—2022年晋江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1< \triangle EQI<1)。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3 年 1—9 月全省市域生态质量初步评价结果》的通知,2023 年 1—9 月晋江市 Δ EQI 为 0.12,故 2023 年晋江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1< Δ EQI<1)。

(四)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1. 生态环境持续高位运行

晋江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高位运行,空气质量优良率 99.5%, PM_{2.5}年均值为 17ug/m³。小流域治理成效显著,晋江流 域鲟埔国考断面水质均值为III类,省级小流域乌边港桥断面水 质均值为 IV 类, 湖漏溪杭边村、鲤鱼穴断面水质均值均为 IV 类。绿化建管成效明显,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36.5%提高到 44.04%, 城乡绿地率 40.2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从 8.57 平方米 提高到 15.6 平方米, 2023 年在省住建厅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管理工作会议上做典型经验交流。海洋生态治理引领示范,"泉 州市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成功纳入中央海洋生态修复 项目库,工作成效获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主要领导签批好 评,整治成效被央视聚焦报道。乡村生态振兴卓有成效,6个村 庄获评"省级森林村庄"称号,宜居、宜游的串珠式特色微景观, 带动了晋江市乡村旅游,获得广大市民点赞好评;晋江市14户 美丽乡村庭院、1个美丽乡村微景观、2个美丽乡村小公园、1 片美丽田园入选福建省 2023 年度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典型名 单; 19 个镇村成为省级乡村治理试点示范, 磁灶镇获评全国乡 村治理示范镇,英林镇获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围头村入选 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

2. 绿色产业持续优化

2023年,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写入中央文件,晋江上升为引领全国民营经济发展的示范样板,吹响新时代建设中国民营经济强市的号角,晋江县域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指数跃居全国第三,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保持全国第四。空间盘活示范见效,上图入库低效用地 9.5 万亩,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 11 份配套政策,盘活低效用地 6500 亩,清理批而未供和闲

置土地 6112 亩,获批用地 3100 亩、用海 1100 亩、用林 500 亩,承办全国、全省盘活利用低效用地现场会,获评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市。在"晋江经验"的指引下,晋江市绿色发展再上新台阶,晋江经济开发区获批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五星级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晋江经济开发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工业企业深刻践行"双碳"战略,不断完善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为代表的绿色制造体系,基本建成循环型纺织鞋服产业链、循环型纸制品产业链、循环型皮革加工产业链、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产业链、现代绿色食品产业链和绿色高端光电信息产业链,推动绿色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截至目前,晋江经济开发区成功创建国家绿色工厂1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2个,省级绿色工厂1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6个。

3. 生态制度持续创新

创新生态法官机制。近年来,晋江市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示精神,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创新河湖生态法官机制为抓手,持续推动河湖协同共治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助力晋江获评福建省河长制湖长制正向激励奖励县荣誉称号,不断增进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走出生态司法"晋江经验"。创新河长治水机制。晋江市聚焦水生态环境短板,以流域为纲,以河长为要,创新工作机制,构建治水"点链网",不断压实各级治水

管水工作职责,推动河湖治理和保护同步推进、同频共振;2023年进一步创新实行"指挥部+国企"治水模式,发挥国有企业的社会功能和专业作用,协助流域河长推动治理项目"建管养"一体实施、加快落地见效。推进生态损害赔偿机制。依法依理"因案制宜"赔偿方式,对无法完成替代修复且对环境造成一定损害的赔偿案件,依据专家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损害评估意见,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明确赔偿方式。

4. 生态修复持续推进

稳步推进林业发展,提升生态本底厚重感,完成植树造林3000亩;实施乡村绿化,完成40个镇(街道)小公园(小广场)新改建;永和镇玉湖村成功获评省级森林村庄。坚决打赢矿山修复攻坚战,按照每年重点打造一座山的思路,先行启动罗裳山山体生态修复及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推进罗裳山山体修复、林相提升、拥军路沿线绿化提升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2023年完成生态修复面积9.92万平方米,提升绿化面积2.61万平方米。重点推进晋江南岸生态公园和"蓝色海湾"综合整治项目,清除互花米草5026亩,种植修复红树林2912亩,修复鸟类栖息地374亩,建成2座鸟类观测监测站,海岸生态化改造6.2公里,海滩红树林成片,生态效益初显,形成"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的美丽港湾,工作成效获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主要领导签批好评,整治成效被央视聚焦报道。

(五) 存在问题

1. 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还需完善

近年来,中央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并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和方案,与这些要求相比,晋江市生态 文明制度创新能力依然较弱,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尚不完善。工作人员不多,经验不足,业务水平和能力与现实工作要求之间仍有一定差距,承担的工作任务繁重,推进工作进程较慢。在工作创新、示范点打造、经验总结等方面仍显力不从心,一些相关部门在制度创新方面还摸不着头绪,思维还较为滞后,视野还不开阔,只能依靠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很难推陈出新。

2. 生态环境改善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

近三年来,晋江市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分别为100%、99.5%、99.5%,持续高位运行,提升压力大;如今,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已成为晋江的首要污染物,污染管控压力剧增,城区各类拆迁、施工、沙土运输数量多、布局分散,施工、渣土运输扬尘问题日益突出。此外,随着城市化规模不断扩大,工业企业与居住区之间空间竞争愈发显著,厂居混杂造成的废气扰民问题成为群众关注焦点。

晋江市水环境仍然存在污染问题。目前,晋江市现有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10个,初见成效的有晋江机场沟,双湄沟,梧垵溪樟井支流罗山段、仕头引水渠、仕头灌渠——霞浯直溪连接渠道,普照溪、西滨中沟完成整改,但双官沟,沟西后沟,霞浯直溪等三条黑臭水体尚未完成整改。受水资源贫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等因管网未完善而直排等岸上因素影响,湖漏溪等流域水质改善有待进一步提升;泉州湾(晋江口)海水水质因部分入海河流水质不达标和岸上直排口等影响存在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超标的情况;距离人民群众对水环境的诉求和期盼还有较大差距。

3.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发展不匹配,主要问题是大部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总体滞后,雨污分流、污水截污还不到位,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九十九溪、缺塘溪、梧桐溪、坝头溪、钞井溪及阳溪等流域已敷设截污主干管,并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但因资金、建设难度等因素,农村污水管网存在接户率不足、断头管等问题,污水管网尚未全面完善,一些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率低、生活污水直排影响小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

(六) 机遇与挑战

- 1. 机遇分析
- (1) 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对晋江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在福建工作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曾六年七下晋江调研,于2002年亲自总结提出以"六个始终坚持"和"正确处理好五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晋江经验",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理论和重大实践源泉。"晋江模式"以市场调节、股份合作制、外向型经济为主导,同时兼顾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成为全国农村经济转型发展"晋江模式"的发祥地、策源地,在新时期将以主力军的担当,带头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打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城市范例。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肯定"晋江经验'现在仍然有指导意义"。晋江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也镌刻着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导。从闲房、闲资、闲散劳动力"三闲"创业起步,到经济总量连续29年居福建县域首位,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位居全国第4,

晋江的发展史也是福建民营经济在习近平经济思想指导下,应运而生、乘势而上、由弱到强的缩影。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企业调研时强调:"把好质量关,创出自己的品牌,要有自己的创新产品。""做企业、做事业不是仅仅赚几个钱的问题。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做实业,这才是本分。"这些重要指示都为晋江加快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2) 福建省"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赋予晋江新动能

2014年12月31日, 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福建)自由 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从此成为中国大陆 境内继上海自贸试验区之后的第二批自贸试验区。2015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 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提出支持福建 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再次强调,推进福建建设"一带一路"核心区。2015年9月, 经科技部审批建立的区域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家技术转 移海峡中心成立, 旨在面向技术产品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建立链接海峡两岸创新要素的技术转移枢纽,加快推动以技术 转移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主动把握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发展机遇,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2016年,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提出福建省将 积极创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 示范区的意见》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 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晋江市作为全国首批国家创新型县(市),享有福建省"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锚定未来,晋江市上下要坚持"晋江经验"引领,紧扣"开放创新突破重围、聚核筑链再创优势"发展主线,大力推进"两融合、两并进"(推进县域经济与区域经济、城市经济相融合,民营经济与国际资本、国有资本相融合;推进优势主导产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并进,产业与城乡、生态、文化等领域并进),加快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努力实现"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示范""担纲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主力领军""共同富裕县域范例"三个走前列。

(3) 国际国内产业变革对晋江高质量发展提供机遇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发展新动能,国际分工体系面临全面调整新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处在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众多颠覆性创新呈现几何级渗透扩散,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众多领域实现加速发展,并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革命性方式促进产业变革,使产业的增长动力从传统的要素驱动转变为创新驱动、技术驱动。当前价值链体系开始向研发和创新倾斜,要素价格在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性持续下降,传统成本型竞争优势逐渐消退,发达国家与新兴国家间的国际竞争正在从错位竞争转向正面竞争。长期以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所依托的全球化带来的技术扩散红利显著弱化,对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提出更高的要求。

国内经济发展步入创新发展新阶段。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 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发展质量

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产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产业与国际产业的技术代差快速缩小,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入了创新发展新阶段,正在向基础性创新、引领性创新转型,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不断加强,突出创新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导域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中央支持福建探省将决化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海丝核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加快海流、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发展新局面,发展对外和快转换,发展基础更加扎实。泉州将聚焦实施"跨江发展、海边融合"战略,举全市之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跨域融合"战略,举全市之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丝名城、制造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空间格局将进一步优化,城市综合竞争力更加突出。这些将为晋江全面融入泉州环湾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构筑环湾节点枢纽、产业科创中心带来重大机遇。

2. 挑战分析

(1)产业结构层次有待提升

晋江一直以纺织、服装、鞋类等传统制造业闻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这些传统行业正面临着巨大的转型压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产业仍是晋江经济的重要支撑,传统产业占全部工业体量的七成以上,整体上仍没有摆脱产品"三多三少"的现象,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偏小,现代服务业层级偏低,缺少大型商贸服务平台、高端业态品牌、总部经济,经济发展集聚程度较低;研发支出强度、发明专利产出、高端人才集聚、产业孵化转化等存在明显短板,土地建设用地空间明显不足,对重大项目落地、新兴业态培育

形成一定制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任重道远。

(2) 生态环境高位提升压力凸显

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由满足低水平达标向更高水平看齐,环境质量提升的任务更为艰巨,要实现阶段性提升,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的难度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发展,城区各类拆迁、施工、沙土运输数量多、布局分散,施工、渣土运输扬尘问题日益突出;制鞋、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工艺品加工等行业快速发展和港口船舶运行将涉及NOx、VOCs排放,未来大气臭氧污染改善挑战大;改革开放以来,发端于村镇的晋江民营经济全面开花,然而,一个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可回避的痛点出现了——空间布局破碎、土地开发强度趋近饱和、用地成本过高,但晋江全市工业用地的平均容积率却只有1.07,工业用地紧缺与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矛盾日益突出。

(3) 城市管理服务仍有短板

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总量不足,社会治理机制有待整合,宜居环境品质还有差距,人口市民化、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等压力依然很大,影响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城市布局仍不够紧凑,全域未能布局多式联运和园区组合的节点极核,主城首位度不高,辅城难以集聚成势,导致区域集聚辐射功能不强、城镇发展同构化,城市平台支撑带动力不足。

(4) 环境监测监管数字化水平有待提高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市场化机制亟需加快推进, 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与精细化管理需求相比还不适应,自动 化及智慧化监测技术未全面应用,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执法、 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数据覆盖不全,更新存在不及时,数据标准不统一,数据孤岛现象普遍,未能实现基础数据的全面数字化。横向系统繁多,且各系统之间未协同,用户和入口不统一,兼容性、互通性、实用性较差,业务应用有待提升。现有环境信息化保障手段和服务支撑能力与新形势、新时期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相比,在信息资源共享、利用,公共服务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二、规划总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厚植绿色发展根基,有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化为生动实践、结出更多硕果,努力建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区。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核心是以人民群众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绿色产业升级,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的强劲新动能,实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双赢,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远景与近期、整体与局部等关系,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污染治理的科技支撑,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和整体提升。

坚持政府主导、系统谋划。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和协调作用,统筹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整合资源,激发活力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相协调相促进。

坚持全民行动、社会共治。强化政府引导、全民动员,健全相关政策和制度体系,弘扬生态文化,激发公众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着力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晋江市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 663 平方千米。包括 6 个街道(青阳街道、梅岭街道、西园街道、罗山街道、新塘街道、灵源街道)、13 个镇(安海镇、磁灶镇、陈埭镇、东石镇、深沪镇、金井镇、池店镇、内坑镇、龙湖镇、永和镇、英林镇、紫帽镇、西滨镇)和晋江经济开发区。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23 年

规划期限: 2024—2030年

规划近期 (2024—2025年): 达标争创期

规划远期(2026-2030年): 巩固提升期

(五)规划目标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坚定不移地实施生态省战 略,深入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结合晋江发展优势和城市特 色, 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力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打造高品质的 美丽晋江。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政治保障、责 任保障、法治保障, 工程保障、能力保障、共治保障, 持续巩 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建成系统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稳 定健康的生态安全体系、集约适度的生态空间体系、协调发展 的生态经济体系、低碳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和谐繁荣的生态 文化体系, 基本实现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共建共 享格局基本形成,打造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国 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2025年晋江市实现"天更蓝、地更绿、 水更清、生态更安全",初步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2030 年全面实现美丽晋江、智慧晋江、平安晋江、全面建成国际化 创新型品质城市。

(六)建设指标

晋江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现状值、2025年和2030年提升目标见表2-1。

表 2-1 晋江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目标规划与现状差距分析表

V至 T→5	IT A	序号	151- 61 to	单位	松井井	现状值	E	标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毕 业	指标值	2023	2025	2030
		1	生态文明建筑	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3. 6	≥21	≥22
目标 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建立	建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 人工		3			_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浓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17μg/m³ (上级任务: ≤20μg/m³)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5	98. 3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序时推进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无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100	100
	(三) 生态质量提升	7	6 区域生态 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0. 1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生态 安全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系统 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 20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 持续改善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不涉及草原	
	(四)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94. 41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9	重	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	10	,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1	突发生	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15.4 <i>67.54</i>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目标值	
	仕 分		指标名称	- 単位	/百0/114	2023	2025	2030
	(五)节能减排 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 能源车辆比例	%	≥80	100	100	100
生态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6 立方米/万元(上级任务: 控 制在 16 立方米/万元内) (2022 年)	≤14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善
经价	(六)资源 节约与利用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 574	0. 570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务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7. 3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_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3. 31%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	(七)全民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93. 8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文化	共建共享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 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东部地区≥60	70. 99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100	100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理量占比	%	持续下降	61. 13%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参 	考性指标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00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5	规模以下畜禽废物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_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18. 45 (2022)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三、规划任务与措施

(一) 落实目标责任, 完善生态制度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结合《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若干措施》《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建立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预警机制的意见》等要求,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健全政府组织监管制度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深化"党委组织领导、政府具体实施、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断增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持续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巩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成果,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力度,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落实党政领导生

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健全考核督导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纳入绩效考评。针对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区和环境功能区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保持 20%以上。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定》,围绕污染防治攻坚重点领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建立领导包案整改和第三方整改监督评估等机制,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环境监察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监察,把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审计的重点内容,与干部任期考核、选拔任用相结合,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领导干部终身追究制。以自然资源资产任中、离任审计结果为依据,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的,认定其需要承担的责任,实行终身追责。

2.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动晋江市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重点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大江大河等重要生态空间确权登

记工作,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 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体系。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持续深化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度,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 探索岸线、滩涂、海岛、海域、湿地使用权等有关海洋产权的 挂牌交易,完善资源环境产权交易制度。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科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界限清晰、责任明确、约束性强的用途管制制度,实现能源、水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严格实行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规划引领管控,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库,提升监督管理效能。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通过检察法律监督,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健全生态系统监管制度。完善"三线一单"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在辖区内晋江沿岸和城市建成区布局环境风险项目,建立产业规划动态评估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结合"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创建活动,积极探索河流、海湾管理保护模式,形成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修复机制,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深化水土保持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加快推进辖区内历史围填海项目的生态修复。

3.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健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实施晋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积极争取纵向生态补偿资金,谋划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设立流域治理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池,用培育产业发展的方式进行"弱干预",以"弱干预"引导"强补偿"。扩大生态补偿的规模,将补偿范围向湿地、生态公益林补偿等领域拓展,对全流域、森林、湿地、耕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予以保护补偿。

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执法、联合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

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进一步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利用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平台,全面推进大气、水等环境信息公开、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扩大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知情权,维护公众环境权益。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4.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开展目标评价考核,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分类引导企业升级污染治理技术,提高治污能力和水

平。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45"环保举报热线作用,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有序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构建群策群治、共建共享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优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平台。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强化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国家、省、市建立完善覆盖各类环境要素以及城市和村镇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

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方运维、环保管家等模式,强化系统治理。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鼓励政策。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严重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执行《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地方管理条例,完善生态环境、土地、矿产、森林等方面保护和管理制度。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支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发展绿色金融,鼓励推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5.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制度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 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充分发挥晋江海岸线绵长,滨海资源丰富、品质较好的优势,依托泉州湾、深沪湾、围头湾等湾区的"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探索"滨海+文旅""滨海+康养"等复合业态型的"两山"转化模式。持续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盘活福林、梧林、围头等传统村落的存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保护,规划侨乡文化、海洋文化、闽南文化三大传统村落片区,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做优滨海旅游业,开发"海洋+"旅游精品。依托沿海大通道,统筹整合提升滨海旅游资源,开发生态观光、滨海运动休闲、体育赛事、历史文化体验、渔文化体验等旅游项目,促进各景点资源"串珠成链"、联动发展,力争打造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加强重点海丝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开发"世遗+非遗""世遗+研学""非遗+研学"等系列课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借助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海洋科普馆开展宣传活动,持续办好举办闽台(金井·围头)乡村旅游文化节等民俗文化活动,做强海洋科普文化旅游。整合安平桥景区、五店市传统街区、灵源山风景区等古桥、古街、古寺旅游资源,打造文旅长廊。探索打造"海丝"文化博物馆,做响海丝文化旅游。培育发展沙滩运动、帆船帆板、滨海低空飞行等海洋运动休闲旅游新业态,做足滨海运动旅游。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科学施肥,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提升土壤固碳

水平,增加农田碳汇能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深化海洋人工增汇、海洋负排放相关规则和技术标准研究。探索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

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技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聚焦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强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处理等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创建行动。

(二)深化环境治理,守护生态安全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通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测执法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

(1) 优化调整产业和能源结构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现有产能升级转型,打造绿色低碳产业体系。聚焦制鞋业等产业集群,加快促创新、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引导技术(工艺)革新,促进绿色转型。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研究将碳排放指标纳入清洁生产审核。强化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引导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将源头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空间。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加快推进现有涉气重污染项目提升改造,推动城市建成区内大气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退出关闭。衔接"三线一单",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完成温室气体减排和二氧化碳配额清缴履约年度任务。推动电力、建材、交通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和达峰行动方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绿色低碳和污染减排创新行动。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和碳中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新模式,推进农药包装袋、农用地膜100%回收。建立"两网协同"城市废弃物管理体系,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工程,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2) 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 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动公交电动化进程,对物流 园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等重点单位开展柴油车监督抽测,鼓 励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准入,每年对本地柴油机械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推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扩大调整,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控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执法,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置换或清洁化改造,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油品清洁化。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提高燃料指标清洁化水平,提高清洁油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油品质量监管水平。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以物流基地、货运车辆停车场和休息区、施工工地、国省道等为重点,积极开展打击、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行动,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

(3) 强化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

积极推进 VOCs 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与产品源头替代作为 VOCs 治理主攻方向。加快建立健全 VOCs 管理台账,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着重推动制鞋、家具制造胶粘剂水性化,包装印刷油墨水性化以及其他行业和重点领域原辅材料低(无) VOCs 源头替代,充分实施原辅材料绿色化,确保各行业、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的比例,以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溶剂型胶粘剂的使用比例下降率和使用量下降率不低于福建省下达指标。

深化 VOCs 重点行业整治。开展重点行业 VOCs2.0 治理,推进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橡胶和塑料制品、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行业综合治理,通过实施 VOCs

重点治理工程,逐步推动实现 VOCs 治理全覆盖、无死角,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深化 VOCs 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动化纤、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

(4) 聚焦臭氧与颗粒物协同管控

强化臭氧与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臭氧 2.0 污染防治,打好春末、夏初及秋季臭氧污染阻击战,推动秋冬季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以 4-10 月为重点时段,以 PM_{2.5}和 O₃协同管控为主线,以纺织印染、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工艺品加工、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行业,推动锅炉、窑炉、扬尘污染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控齐头并进,深入开展 PM_{2.5}与 O₃协同控制,强化分区分时分行业的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精细管控面源污染。重点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线性工程项目的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大力推进施工现场落实"六个百分百",推行绿色施工,逐步实现自动冲洗、自动喷淋、雾炮、洒水等扬尘防控作业,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防控责任。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规范施工现场扬尘监测,持续推进施工现场扬尘在线监测和视监控工作,推进"智慧工地"线上监管。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推行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全覆盖。加强渣土、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运输车辆监管,严格审批管理,全程密闭运输,杜绝"滴撒漏"。加强矿山砂(土、石)堆场扬尘、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建筑施工工地以及港口码头堆场扬尘监管,采取规范围墙、围

挡、防风抑尘网、遮盖、喷淋、洒水等综合措施有效抑尘。

2. 水环境质量

(1)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统筹流域水环境治理。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治理,对影响城市建城区黑臭水体水质的建成区外上游、支流水体,通过流域治理工作同步推进。根据河湖干支流、湖泊和水库的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情况,纳入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美丽河湖建设等同步推进,开展精细化治理,提高治理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区域落实的基本思路,推动流域多要素系统治理,强化河流、湖库、地下水与近岸海域的统筹保护,提升流域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持续开展污水管网深度排查,进一步查清断头管、雨污混接、排污口接驳不到等情况,形成污水管线图。全面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及时制定完善污水管网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快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改造,完成雨污混接、断接、漏接,管道破损修复,逐步实现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完善配套主干管"大动脉",畅通"毛细血管",增强管网连通性。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到 2025 年底,晋江市城市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高于 93 毫克/升,力争达 100 毫克/升;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3%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污泥无害化炎源化处理处置取得明显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改。落实国家关于排污口管

理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坚持"有口皆查、应查尽查",查清排污口数量、位置、设置单位、入河方式,逐一登记建档,形成排污口清单及分布图。根据排污口清单,经分析、研判,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合法认定、整改、封堵、分流等分类处理方式,对不合法的排污口立即封堵,对不合理的排污口采取截污就近纳管,对混有污水的雨水口进行封堵或源头混接改造。通过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等措施,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开展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特别是流域上游的畜禽养殖排查,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面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到2025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到2025年,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各削减10%。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场所污水及垃圾治理。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精准治理合理选择、灵活组合"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力争达90%以上。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中转、市(县)处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大力推进以县域为单位打捆打包村庄保洁、垃圾、农村公厕管护实施统一运营管理,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

(2) 提升水资源保障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加强晋江龙湖水源地氮磷减排,考虑实施"净水渔业"项目(以水质改善为目的的渔业方式),加快保护区内生活源污染整治,加快水库周边速生林整顿改造工作,加强农作物耕作管理,科学种植、合理施肥用药,减少农业污染源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持续提升水源地水质。健全溪边、草洪塘、东山水库周边管护措施,改善水质,完成溪边、草洪塘、东山3个饮用水源水库环库截污工程。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

提升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实施金门供水龙湖段应急保障(湖周封闭式通道)工程项目。做好饮用水源地"三库一湖"的定期监测和采样分析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预警能力建设,健全各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整合视频监控,完善"水上天网"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视频监控巡查,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加强水源地安全的监控和预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日常管理机制。

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利用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生态补水;利用仙石污水处理厂尾水,对沿线庵上沟、洋埭沟、团结沟、南低干渠等5个河道在枯水期进行补水;利用晋南污水处理厂尾水,对埭边东溪、埭边西溪、港塔溪、金井溪和钞岱溪5个河道进行补水。提升水资源利用率,优化晋江城东片区水环境。继续推进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扩大中水回用量,逐步形成再生水供应网络。

(3) 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巩固提升全市水环境保护工作

成效,持续提升主要流域晋江和独立入海小流域九十九溪的水环境质量。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面源治理。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两江一带"(晋江、洛阳江和海岸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打造高质量防护林体系和森林生态景观带。加强印染行业污染整治,严厉打击侵占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以城市、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等范围内河湖为重点,"一河(湖)一策"制定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流"四乱"清理,在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加大水土保持力度,持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增殖放流,恢复重要河流湖库生态环境,加快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产卵场、水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土著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现与回归。

(4) 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污染源)调查评估。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和自行监测,推进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探索实施废弃井封井回填工作。开展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防渗漏调查,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3. 土壤环境质量

(1) 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建立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细化明确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与保护职责,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持结果导向、注重实效,以考核促进土壤生态

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对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企业给予表彰,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进行问责。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普法宣传,增强公众土壤生态保护意识,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履责、公众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格局。

强化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流程,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中增加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将重金属 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纳入 排污许可制度统筹监管,逐步对污染源实施"一企一证"综合式管 理。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对其核发排污许可证,作 为其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唯一行政许可。依法强化对排污行 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污染土壤行为实施严厉打击。

(2) 推动土壤污染源头综合防控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全过程监管。落实过程严管风险严控, 紧盯各类土壤污染源,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 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等法定责任。 分类别分阶段实施各项管控措施,有效阻断土壤污染的风险, 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巡查力度,持续开展"守护净土""涉镉" 等专项排查整治,及时发现存在环境隐患企业并及时开展厉行 整改。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源头预防,项目审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制度,实施"等量

置换"或"减量替换",确保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削减完成省级考核要求。

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以粮食安全生产和农用地安全利用为导向,聚焦电镀、皮革等重点区域,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厉打击涉重金属非法排污企业,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进一步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降低粮食等农产品中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全面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度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监督监管体系、资金保障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和职责边界。推动开展固体废物鉴别、源头减量、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重点支持石粉、污泥、建筑垃圾、纺织鞋服边角料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拓展公众参与固废监督管理渠道。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 实施农用地科学分类管理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在优先保护类耕地,设立优良区标识、公告、宣传、说明等防护设施,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基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普查等成果,将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划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区;基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综合考虑风险分级、工业集聚、产业发展等因素,将重点区域划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空间布局约束和环境风险管控的分区管控要求。综合考虑区域粮食生产、土壤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探索建立优先保护区耕作、管护及补偿措施。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防止土壤酸化等。

巩固提升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总结形成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规模化样板。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调查评估,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继续完善提升粪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绿色发展机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示范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马铃薯稻草包芯、秸秆覆盖控湿保温控草、秸秆栽培食用菌和秸秆过腹还田等技术和模式。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构建覆盖县乡村的秸秆收储运服务网络。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水稻集中育秧、蔬菜集约化育苗等技术,不断减少农膜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激励机制,实现废旧农膜的有效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进选,推广使用国标地

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建立全生物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基地。

(4) 实行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控

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整合重点地块生产活动信息以及地块调查评估、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信息,建立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档案。探索建立工业产业调整、退城入园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和再开发利用监管机制,实现企业规划布局、退出、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再开发利用准入等全过程有效监管。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控污染场地流转和开发建设审批,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在土地规划、土地收回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与修复。以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

式,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

(5)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严格新污染物源头管控。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业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监测、监管、执法"三联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对生产、进出口、加工使用和销售新化学物质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的监督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定期对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进行抽检,确保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达标。督促指导重要消费品生产企业在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

深化新污染物过程减排。加强药物使用监督,落实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管控,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品。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逐步建立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深化塑料污染治理,推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积极研发推广性能好、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企业公示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打造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绿色化水平高的示范企业,逐步推广绿色示范技术应用。

强化新污染物执法监管。强化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治理,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

协同治理试点示范。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强化新污染物处置监督执法,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加强新污染物监督、执法、科研和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新污染物治理专业人才队伍。

4. 声环境质量

(1)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源头污染防治,强化施工场地的声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参照绿色施工要求尽量选用高性能、低噪音、少污染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实施夜间施工申报及公告制度,严格控制夜间作业,对确实需要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申报,待批准后方可进行。加大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力度,增加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执法频次,强化在建施工工地综合执法,督促、指导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控措施,研究建立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2)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划定城市禁鸣路段,将政府、学校、医院、密集居住 区等纳入禁鸣区范围。在重要路口设置明显的限速、限行(高 噪声机械)和禁鸣标志,严格控制载重货车行驶路线和通行时 间。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噪声污染 防治设备,限制噪声超标排放机动车辆上路。

(3)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新建、改建、扩建、迁建等有噪声排放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审批制度,从项目源头制定控制措施,噪声排放限值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严禁噪声污染和扰民事件发生。应逐步淘汰生产工艺落后、噪声排放量较大的设备设施,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广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措施,减轻工业噪声污染。

(4)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完善和健全现行的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加大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监管力度。明确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落实齐抓共管的监督机制。强化对KTV、电影院等易产生高噪声场所的不定期检查,要求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值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加大对商业卖场促销、街头大排档等临时性噪声源点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声环境敏感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严格控制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音响音量。及时处理各类社会噪声投诉,按要求及时整改。

5.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1) 强化陆源污染物防治

强化入海排污口管控,按照"一口一策"原则,清理整顿各类违法设置的入海入河排污口,实施入海排污口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依托"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构建入海排污口监管联动"一张图",有效管控入海排污量。强化入

海溪流污染治理,制定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方案,"一河一策"开展精准综合整治,持续开展"碧水清河""碧水清源"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坝头溪、陈埭片区水系综合整治,进行入海小微水体综合整治,对九十九溪、湖漏溪、梅塘溪等已整治溪流开展排放口跟踪调查及整治,全面改善入海小流域水质。

(2) 系统推进海漂垃圾治理

加大投入,全面加强陆源入海垃圾治理体系建设,重点组建海上环卫队伍,配备充足的人员、设备和场所,明确作业范围,并与陆上环卫体系衔接,保障上岸垃圾能够得到及时安全有效处置。加强源头控制,加快建设完善海湾沿岸、入海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加强巡河管护,防止上游垃圾漂流到下游,并提高末端拦截能力,减少陆源垃圾下河入海。试点开展无人机空中巡查、乘船海上巡查,避免边角海漂垃圾治理"盲区"。

(3) 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

完善港口船舶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配备,做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实现港区船舶垃圾不落海。建立渔港保洁机制,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开展港区废旧渔船、废弃捕捞设施清理,打造洁净渔港。加强海上养殖垃圾整治,加快推进围头湾传统"木质+泡沫浮球"养殖设施改造,发展环保型塑胶养殖渔排和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4) 严控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

加强沿海工业企业、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监管,重点强化东石华懋电镀集控区、深沪东海安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等工业片区污染排放控制,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环保标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落实泉州湾、安海湾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快推进西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设施建设,从源头上控制和改善海湾环境质量。加强沿海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监管,实现安全堆放、及时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5) 积极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落实《泉州市安海湾"美丽海湾"建设规划》《泉州市安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推进深沪湾"蓝色海湾"生态提升、安海湾湿地修复、围头湾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建设海洋综合管理示范区,申报国家级"美丽海湾"。

6.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推进陆域生态修复。构建城市生态用地和生态网格体系,建设城市森林、城市绿地、城市绿道、亲水空间等,加快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及绿道系统建设,水线山线海线闭合成环,逐步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打造城镇田园与景观风貌,拓展宜人生态空间。推进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工程,提高湿地蓄水调节和生态保育作用。建立健全河流湖泊休养生息长效机制,科学划定河湖禁捕、限捕区域,重点水域逐步实施禁渔期制度。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系统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

实施海洋生态修复。推进安海湾综合整治行动,系统开展海湾污染物治理、互花米草整治、红树林生态修复、鸟类栖息地营造和生态景观改造工程,提高滨海湿地生态系统自我恢复

能力、生态服务功能,试点开展海洋碳汇评估交易。试点开展深沪湾、围头湾水毁海堤生态化改造,进一步增加沙滩及红树林等软质岸线比重,有效保护岸线生态与景观资源。实施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工程,统筹开展退填还海、生态海堤、滨海湿地修复等修复项目,重点推进晋江集成电路工业园、安东工业园等围填海生态修复工作。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及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积极开展岛礁保护和海岛生态植被栽植恢复工作。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国家、省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推进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加强对晋江近海主要经济鱼类的种质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调查研究和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地采取红树林种植、渔业增殖放流、投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切实保护水深20米以内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重点加强对泉州东部重要渔业产卵场的保护力度,研究选划适宜区域建设资源恢复性海洋牧场。

(3)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

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监管网络,建立"监控发现一移交查处一督促整改一移送上报"工作闭环,实现常态化监督。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

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提高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理"能力,深入推进、有序扩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动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完成整改。

(4)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开展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领域环境 风险调查评估。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和环境准入管控。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有序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大数据 平台融合,提升环境应急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加强环境 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配足配好应急监测装备,开展环境应急人 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增强实战能力。完善环境应急 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工业 园区、工业企业、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 修订,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

(三)坚守生态底线,优化生态空间

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严格保护承担生态系统维护与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底,建设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严守耕地红线,严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化水平。融入泉州"一带一环多廊"的大山海格局,构建"一环双核,四湾五廊"生态安全格局。

1.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 完善空间规划体系

推进晋江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铁新区、科创新区等重

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构建覆盖市镇两级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体系。优化村庄建设规划,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建设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数字晋江"地理空间框架平台、国土"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和规划一张图系统等平台资源,争取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覆盖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保持紫帽山、深沪湾等地区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廊道连通性,并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656.55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641.39平方千米,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5.16平方千米。

(3)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实施正面清单管控。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2.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1) 打造通山达海区域生态环

承接泉州市"一湾一带十廊"生态格局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完

整性和连贯性,加强紫帽山、灵源山、龙湖等山体屏障保护,推进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育工作,形成通山达海的区域生态环。

(2)维育两大生态核心

依托灵源山、龙湖两大区域生态核心,发挥耕地、水域、山林等人工和自然要素的多样化生态功能,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基础上,提升生态景观和游憩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系统服务,打造生态环境良好、景观环境优美、宜游宜赏的精品生态公园,与城市共融共生,营造构成丰富、特色多元的郊野地区生态格局,形成高品质都市绿心,成为市民亲近自然的最佳目的地。

(3) 开展四大湾区生态保护修复

协调泉州湾、围头湾、深沪湾和安海湾四大海湾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以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为主体,加强陆海生态系统协同保护和修复。其中泉州湾严控晋东新区开发强度,营造现代滨海景观;深沪湾加强渔业规范养殖和海洋污染防治,适度利用岸线和海岛资源,营造生态旅游景观;围头湾、安海湾统筹渔业、航运、工业发展与海洋生态保护关系,加强湿地修复。

(4)构筑五大生态廊道

以重要河流水系和主要山脉为依托,维育形成五条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包括3条河流型生态廊道(九十九溪、鸿江河道、安海湾),1条农田型生态廊道(灵秀山—围头湾),1条综合型生态廊道(泉州湾—灵秀山—龙湖—围头湾)。合理划定河流、湖泊、蓄滞洪区等涉水生态空间范围,发挥河流生态廊道作为水鸟迁徙和水源涵养重要通道的生态功能。

3.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监管

(1)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坚持严格保护、世代传承的原则,开展生态价值综合评估,对现有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构建晋江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2个自然保护区建设,总面积为35.39平方千米,推进2个自然公园建设,总面积为16.93平方千米。加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分类分区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等得到系统的保护。

(2) 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维护河湖系统稳定性。修复河道生境,恢复河道的水生植物群落结构。划分城镇主要河道、城镇一般河道、城镇社区沟渠和乡村河道,分类指引河岸建设及河道修复。开展河漫滩、江心洲等河流湿地的生态修复,构建绿色廊道、生态廊道,对重要节点进行重点打造,建设具有水质净化、水源涵养、休闲游憩等功能的生态型湿地。

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划定 6 个林地集中种植区, 引导林地集中布局。梳理宜林荒山、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 地、低质低效林的具体区域,并以此为主开展生态修复与国土 绿化行动。恢复矿山、石窟等裸露山体的生态景观和生态功能。 加强山地丘陵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推进河岸带、 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重点通道绿化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临 时占用林地、宜林荒山应实行限期造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 于当年或次年完成造林更新。 打好矿山生态修复攻坚战。让青山翠绿、草木葱茏成为常态。开展矿山综合治理"百日攻坚",推进永和巴厝东、内厝西和英林大觉山集中连片整治,完成全市521宗,6011亩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推动受损山体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重现、生物重组。严格日常监管,强化人防物防技防,零容忍打击非法盗采和倾倒石粉、建筑垃圾等行为,推动从"重末端治理"向"重源头防控与过程监管"转变。

(3) 加强自然资源监管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与刚性管控,以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整合生态保护红线,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与价值的山体、丘陵、森林、水系、湿地等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法定保护管理区,以及其他保障生态安全与环境品质的重要区域划入生态控制线。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建立健全建设引导、生态补偿和动态调整机制。

4.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1) 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

严格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至 2030 年,晋江全域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7.02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得 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 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占用永久基 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 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 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禽畜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2)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和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线性工程,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激活绿色动能,发展生态经济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经济发展高素质、 生态环境高颜值",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经济 社会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晋 江"。

1.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发展循环经济。加大清洁生产推广力度,持续推进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集中供应、废弃物集中回收、污染物集中处理体系。推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新模式,推进农药包装袋农用地膜100%回收。建立"两网协同"城市废弃物管理体系,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工程,提高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以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为引领,系统编制实施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推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低碳转型。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开展绿色评价和绿色制造工艺推广行动,建成一批绿色工厂,开发一批绿色设计产品,创建若干绿色供应链。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从项目审批源头落实高耗能、高耗水、高排放及低效率项目监管体制。探索规划建设高端纺织产业拓展区,积极推动印染企业搬迁入驻,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力度,整体提升纺织行业绿色化、高端化生产水平。

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加快推广应 用节能先进技术,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工作。健全能源管理体系, 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重点企业用能监测、节能诊断。 强化能源综合梯级利用,鼓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推进节能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 利用、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等节能重点工程,创建资源综合利 用示范企业。加强土地资源集约混合利用,完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评估和工业用地出让评审制度,健全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集约用地配置机制、约束机制和考核体系,提高单位用地产出价值。严格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加快实施用水精细化、节水智能化管理,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有效落实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上级控制目标。

2. 推进生态绿色农业发展

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新模式。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建设,引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推广高效植保器械与生物农药、纳米农药等新农药制剂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实现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逐步提高农药利用率,推动减药增效,保障农产品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推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完善耕地土壤长期定位监测,有效提高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减少农膜使用量,开展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争创农膜回收示范县,逐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激励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新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设施、贮运加工网点等,实现废旧农膜的有效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甄选,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推进农业增汇固碳。突出农业绿色本质,加快推进农业减排固碳,开源节流,挖掘潜力,增强农林生态系统"固碳释氧"

能力,服务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推动农业减排固碳技术模式得到广泛应用,农业生产用能效率有效提升,种植业、畜牧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明显降低,农田土壤固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不断提高,推进渔业绿色转型发展,渔业碳汇功能得到提高。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推进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开展耕地修复和养护。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实时监测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状况。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治理,严格落实分类管控,探索开展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和地块安全利用。开展农作物和林本种质资源普查,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原生境保护区和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实施高效节水灌溉, 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实施山美水库晋江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持续改善农业灌溉条件。加强全市在册的水库和山塘保护管理,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充分发挥其防洪、灌溉功能。

3. 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成电路产业要围绕全产业链布局,依托晋华、渠梁电子等重大项目和集成电路产业园"三园一区"空间载体,构建"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与材料—配套及终端应用"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生态圈,打造全球重要的内存产业生产基地;同步延伸发展5G射频、大数据、信息服务、人工智能、视频应用、金融科技、数字孪生、人机交互等在内的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物联网等应用终端产品。新型基础设施要有序推进5G建设,支持纺织鞋服食品、建材等产业企业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AR/VR以及终端应用产品等领域率先开展5G试点示范应用,推进一批5G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一批5G技术创新中心。软件信息服务业要加快工业软件及嵌入式系统软件开发,引进培育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服务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聚焦产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车辆配件、机械基础配套等领域,建设全国产业机械强市、福建高端装备产业基地。产业机械要对接导入中科院、华中科大、哈工大等平台技术成果资源,支持纺织、制鞋、卫品、建材、食品等产业机械企业提升"再创新"能力,力争在招引高端喷气织机、经编机、喷水织机、鞋业智能成型线、陶瓷智能生产线上实现突破。工程机械及车辆配件要依托现有的"四轮一带"(驱动轮、引导轮、支重轮、托链轮和履带)产业基础,全力引进发动机、高端液压件、减速器(变速机)等核心零部件项目。机械基础配套要推动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扩园升级,布局机械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机械检测服务平台和行业共享加工公共服务平台、热外共享下料中心,引进集聚一批精密铸造、精密机械模具、热处

理、激光切割、精密机加工、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项目。

医疗健康产业。医疗器械要抢抓晋江与上海六院合作共建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契机,策划建设医疗器械产业园,聚焦国内外知名的医疗器械、康复治疗企业,招引发展医疗器械、智能康复销售、制造项目,同时积极对接中国通用集团医疗板块资源,争取一批在孵项目在晋江转化落地。卫生用品要巩固提升卫生巾、婴幼儿纸尿裤等传统产品,同时引导企业拓展丰富应急医疗物资养老护理、女性护理等产品品类,提高产品附加值。

实施制造业服务化。实施服务型制造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安踏、恒安、百宏、利郎等龙头企业示范作用,引导制造业企业以制造为基础、服务为导向,加快组织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再造业务流程,推动产业结构向研发设计、总部平台品牌运营等高端环节转型升级,延伸拓展价值链高端环节。引导和支持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转型试点工作探索企业联合金融服务机构,共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工程机械融资、租赁等服务,围绕个性化定制和在线支持服务提升产品效能,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探索推进数字产业化。广泛布局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充分挖掘"大数据内涵、外延、大数据+"发展模式,探索组建晋江数字港,建设晋江工业大数据平台和大数据公司,推动本土数字化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数字融通,支持企业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汇聚,支持核心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和数字供应

链,实现供应链稳定和生产资料共享。

4. 构建"双循环"战略通道

发挥保税区牵引作用。支持泉州综保区发挥特殊政策功能 优势,加强保税区以及周边地区公共空间、产业园区、国际社 区建设,带动开放优势增强、产业创新转型、城市功能升级。 全面复制福建自贸试验区各项改革创新经验,争取将泉州综保 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列入福建自贸区扩区规划。加快打造具 有较强竞争力的保税加工制造中心、保税研发设计中心、保税 物流分拨中心保税检测维修中心和保税销售服务中心,发展"保 税+"经济依托泉州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平台,放大综保区 政策效应拓展LAZADA电商平台分拨中心服务功能,开展跨境 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及保税出口业务,探索"先入区退税、后出口" 的跨境电商业务模式, 引导外贸和实体企业合理布局建设海外 仓, 打造全产业链跨境电商生态圈。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 机构在综保区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积极稳妥开展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跨境物流企业加强平台化管理和资 源整合,提升国际转运、仓储配送、出口集拼等服务,增强跨 境电商与航空物流、快递物流的全链条国际竞争力。

完善跨境贸易通关服务。拓展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行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深化与厦门口岸通关合作,积极参与泉厦漳跨关通关一体化建设,争取实行邮(快)件"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模式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关检合作。落实跨境贸易降费提速改革,推动货代、报关、运输、检疫处理和仓储企业收费功能与"单一窗口"深度融合,实现口岸服务收费的"一站式"办理和查询。探索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直连模

式,建立海关、税务、外管、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一点接入"综合服务。

大力发展"晋江人经济"。加强新时代侨务工作,实施"引侨聚心""连侨聚情""汇侨聚力""培侨聚""护侨聚爱"五大工程,最大限度凝聚海外侨胞力量。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和"海丝"先行区建设布局,加强与海外侨胞侨亲联谊联络,深化与侨胞侨亲在金融、物流、旅游、文化、教育、科技等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发展机遇。完善"以侨为桥"国际化信息网络和商业网络,联合建设一批海外联络服务中心,推动本土企业、产品更好地走出去,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开展侨团引路、侨商回归、侨智回家、侨资回流行动,鼓励引导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医疗健康、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国内加工贸易基地,打造"世界晋江人家园"总部,培育形成"晋江人经济"集群。

5. 加快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

促进交通互联互通。充分发挥高速铁路"点对点直通"和城际铁路"串点成线连通"的叠加效应,协同高标准建设泉厦漳城际轨道R1线,完善"两横一纵二连"高速公路网络体系,打造轨道快速交通圈,为闽西南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泉州跨海通道建设,打通与厦门、泉州、石狮、南安等毗邻地区以及丰富晋江市内毗邻街镇之间的联系通道。

促进产业协同布局。探索建立区域成本分担和财税、产值、投资分成机制,共建"飞地产业"园区,推进集成电路、军民融合纺织鞋服、文化旅游等领域深度合作,共同培育产业集群。支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认证互认,争取落实人才跨区域资

质互认、双向聘任等制度。探索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支持本地企业和研究机构利用厦门等地科研院校的实验室和检验检测设备仪器资源。倡导建立闽西南公共研发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大数据中心、品牌标准联盟,争取部分区域性平台落地晋江。

(五)改善人居环境,践行生态生活

立足II型大城市新起点,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将生态文明理念全面融入城市开发建设,把抓城建提品质作为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重要内涵、实现新一轮扛旗领跑的重大支撑、提升美好生活品质的关键抓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绘出一幅产城人融合的新画卷。

1.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行动,摸清保护区内工业污染源底数,查清工业污染源生产经营及排污情况,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针对湖库水体富营养化问题,加强晋江龙湖水源地氮磷减排,实施控源截污和生态恢复工程。

全面提升饮用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晋江流域水质监测监管,及时掌握水质动态,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进行摸排治理。加强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定期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

2. 深化城乡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坚持智慧精细管理。开展城市体检,完善城市数据底座,建设实景三维晋江、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搭建城市大脑,推进"一屏统览、一网统管"。实施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新增变电容量 36.6 万千伏安,加快热电联产机组扩建、燃气电厂二期、闽投储能二期建设,改造老旧供水管网 10 公里。实施公共自行车无桩化升级。搭建智慧停车监管平台,新增智慧停车泊位 3000个。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改造城市垃圾收运系统,完善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开展 2 条重要通道环境整治,提升 14 条道路绿化景观,完成晋江南岸夜景照明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巩固文明城市常态创建成果。

大力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晋江仙石污水厂扩建工程,2023—2025年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万吨/日以上,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力争达到30万吨以上。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废水深度治理和循环利用。深化污水管网普查,进一步梳理辖区内现状污水管网系统,形成污水管网一张图,实施污水管网的溯源排查工作,及时修复"混接管""病害管"。加快农村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完善入户管网建设,探索运维长效管理机制,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完善农村污水接户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完善农村污水接户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继续推动解决剩余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结合户厕改造、建设化粪池等方式解决村庄生活污物散排问题,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落实维护和运行经费。部分未拆迁改造和管网无法连通的地区,修建过渡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就近排放补充水体的生态基流,以减轻市政污水厂及管网的负荷,合理利用环境水体的自净能力,减少财政在污水处理、河道补水方面资金压力。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加大对已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固废填埋场、大件垃圾处理站、餐厨垃圾处理场的规范管理,提升垃圾分类处理终端运营水平。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水平和投放力度,逐步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建立社会动员体系和长效机制。打造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宣教体系,依托有条件的环保驿站环卫设施、公园绿地等打造一批垃圾分类主题宣教基地或阵地加强教育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推动全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建立奖励引导机制,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2030年,全市、镇(街道)、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推进环卫一体化改革,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捆绑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基本形成城乡供水同步发展的新格局,供水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工程产权明晰,基本建立合理的水价和收费机制,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对中小型供水设施有效监管,确保水量、水质满足要求。打破行政壁垒和城乡壁垒,分批推进镇村级水厂及供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建设,逐步实现管网互联互通、水厂并网从整个晋江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角度,优化水厂配置,整个市

域形成几个骨干水厂联网供水的格局,推进城乡居民供水"同水价、同服务",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至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100%。

3. 提高乡村宜居水平

实施乡村建设,绘就美丽乡村。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建筑师制度,全面完成镇村布局规划、郊野单元规划,留住乡愁、留住记忆。加大设施配套投入,完善农村公路、供水、环保、供电、网络、物流、信息、文化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科普、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接户率达到85%,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一革命四行动"活动,实施"双微双创计划",深化河湖水系综合整治,集中力量整治村庄杆线"蜘蛛网",保障农房安全和建设质量,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2025年,完成1000个乡村微景观建设,50条(个)乡村微景观示范段(片)建设,实施20个以上农村古厝群、古街巷成片微改造,实现农村人居环境"连点成线,以点带面"。

凝聚乡贤力量,带动乡村富美。深化"百企帮百村、乡贤促振兴"行动,规范乡村振兴促进会运作,实施 25 个乡贤反哺项目,形成社会共促乡村振兴良好格局。高标准培育农村治理人才,推进 30 个集体增收项目,带动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超 75 万元。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全国大学生乡村设计竞赛,推进乡村建设项目 500 个以上,评选 50 个"五个美丽"优秀案例,打造 10 个中高级版绿盈乡村、14 个省市

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培育一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泉州整镇推进"五好"乡镇。

深化农村改革,带动治理提效。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完成宅基地改革"两项试点",探索村镇集合式住宅确权颁证,打造 8 个集合式住宅示范项目。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完善红白理事会建设,强化村规民约刚性约束力,提升乡村"三治"融合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村发展,加强对口帮扶工作。

4.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智慧交通

推动交通运输"智慧融合"。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强营运车辆卫星定位设备及其他已建信息化系统的应用、管理、维护。推进物流行业智能化,进一步扶持网络货运平台,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网络货运平台"。

推动交通运输"环境融合"。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建设集交通、景观、保护、生态等多功能一体的 G228 旅游风景道,推进交旅融合发展。推广清洁能源应用,逐步推进更新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因地制宜加大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建设,完善行人过街设施,推进慢行友好城市建设。优化城市道路快慢分离,实现人车分流、机非分离,构建快慢相宜的城市交通系统。结合城市干道建设,推进过街天桥、下穿通道等设施建设,保障市民安全舒适过街。

推动交通运输"城乡融合"。提升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水平,完善干线节点衔接,推进农村公路城镇化改造,提升农村道路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城乡交通高质量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

为主导,逐步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利用城市道路、国省道干线、县道、乡道构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共廊道,形成城乡交通融合发展格局。推进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一体化建设,加快建立完善综合运输网络体系,推进城乡客运结构调整,加快整合城乡客运资源,提升城乡客运运营服务品质。拓展站场的仓储服务、电商快递服务、信息交易等物流服务功能,实现资源的衔接整合。

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稳定运行。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标准化系统建设,提升"两客一危"车辆、重点营运客货车的动态监控水平。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设施、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培育传承创新的交通安全文化,积极培育交通文明,推进优秀交通文化传承创新。深入开展交通文明宣传,引导文明出行,营造文明交通环境,全方位提升交通参与者文明素养。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弘扬道路交通安全文化。

5.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

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积极推动低碳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推行装配式钢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持续发展装配式建筑、装修、竖向预制剪力墙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提升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水平,以示范试点项目带动,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加大零碳建筑的开发和应用,积极推进既有建

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应用,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广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持续开展城市供水管网新建改造。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6. 引导绿色消费

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农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有关政策标准,加强节约减损管理,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大力推广绿色、有机农产品。把节粮减损、文明用餐等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及行业规范,引导树立文明健康的食品消费理念。督促餐饮企业、餐饮外卖平台落实好反食品浪费的法律法规和要求,主动提供"小份菜""半份菜"、餐后打包等服务。推动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开展绿色食堂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就餐行动,杜绝餐饮浪费。加强会议、接待、培训等活动用餐管理,深入实施"光盘行动"。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加氢站、交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车用 LNG 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在城市道路

新建、改扩建等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打造安全、畅通、舒适、宜人的绿色出行系统。推动共享单车规范发展。

促进绿色用品消费。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大力发展智能家电,通过优化开关时间、错峰启停,减少非必要耗能、参与电网调峰。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设立绿色低碳产品销售专区,在大型促销活动中设立绿色产品专场,积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积极开展绿色低碳产品贸易,增加绿色低碳产品进口。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实施减色印刷,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提高商品包装循环利用水平,逐步推动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提升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采购人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完善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制度。杜绝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耗能设备或产品。加强节能环保产品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完善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机制。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加强对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相关工作的考核机制与追责机制。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产品占同类产品比重保持在90%以上。

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推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

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绿色办公,鼓励使用电子政务及网络视频;精简会议,严格控制文件印发数量,鼓励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加强办公设备运行管理,减少办公设备运行时间。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

(六)传承文化基因, 弘扬生态文化

充分发挥晋江历史人文优势和生态本底优势,深入传承弘 扬传统文化,通过传承和发扬闽南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和培育 现代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和健全宣传教育体系, 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建设 独具魅力的人文晋江。

1. 打造晋江全域生态旅游

做深以"晋江经验"为核心的红色旅游。进一步拓展"福建发展·晋江经验"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效应,完善"晋江经验"馆的基础配套和旅游服务功能,争取设立"晋江经验"研究(培训)基地,打造实训交流与智库研究融合的全国性教育培训基地,加快发展研学旅行及教育培训产业。发挥红色旅游带动作用,整合工业品牌企业及战地文化资源,应用现代科技手段,丰富红色旅游内容,优化以"晋江经验"为核心的红色旅游线路。

做强以"世界遗产"为引领的文化旅游。发挥"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世界文化遗产效应,进一步完善草庵摩尼光佛造像、安平桥、磁灶窑址(金交椅山窑址)等世遗点配套设施,推动磁灶窑址申报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完成并投用非遗馆、晋江文献馆、闽南传统文化体验点和非遗传习所,开

发"非遗+研学"系列课程。加强"晋江伴手礼"品牌培育,在泉州晋江机场、晋江市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中心设立晋江伴手礼展示商店。实施安海古镇、五店市传统街区、梧林传统村落等古镇古街古村提升工程,深化遗产活态传承,让城市文脉绵延流淌。

做大以"高端赛事"为支撑的体育旅游。发展体育赛事经济,完善赛事产业链条,强化体育场馆综合开发,引进国际、全国和省级重点赛事,以体育赛事和体育研学为载体,吸引境内外更多人员到晋江参赛、观赛和旅游。培育和保护一批社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的本土原创品牌赛事,围绕紫帽山、五店市、梧林等旅游景区,创建一批地标景观赛事。发挥滨海优势,发展沙滩足球、沙滩排球等项目;发挥八仙山、紫帽山、灵源山、溜江山等山体优势,打造登山、山地自行车、徒步观光、晋江马等基地。建设户外拓展中心、登山健身步道,发展多元主题体育旅游业态。依托国家级运动项目训练基地,做大做实青少年冬夏令营体育研学游。

做足以"晋南岸线"为依托的滨海旅游。发挥晋南滨海景观优美、文化深厚、风情独特、商贸资源的优势,建设滨海特色旅游风景道,串联龙湖、深沪、金井、英林、东石等滨海村落,依托施琅纪念馆、庵山、西资岩、南天寺等文保资源,丰富"一村一品一特色"旅游产品供给,加快滨海主题酒店、特色民宿建设。对标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及省级旅游度假区,提升金井镇旅游服务质量,持续办好鲍鱼文化节、海峡两岸(晋江金井·围头)七夕返亲节、闽台乡村旅游文化节、沙滩音乐节等活动。推进渔旅融合,深挖滨海海鲜美食资源,策划推出"品海鲜"美食地图;以英林镇湖尾村赶小海项目为基础,开发特色研学

旅游产品,打造渔耕体验旅游核心区。

做特以"品牌之都"为重点的工业旅游。整合全市工业资源,推进工业旅游融合发展。在工业园区标准化提升中规划建设一些工业旅游点,培育一批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金牌观光工厂,建设经济开发区工业旅游集散中心,提升七匹狼男装博物馆、来旺古早味传承基地、卡尔美等观光工厂的服务品质;推动利郎文创园完善商业业态,创建观光工厂,结合品牌企业特卖会培育工业观光购物旅游,聚焦染牌、百宏、信泰、华宇等12家智能化、数字化标杆企业,策划产业数字化精品工厂学习交流线路,同时策划推出食品休闲、文创体验等不同主题的工业旅游线路。

做好以"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多元旅游。整合全市农业、影视等资源,推进"+旅游""旅游+"融合发展。对接引进影视公司落地晋江,做大做强晋江影视行业。吸引影视企业在晋江生产创作一批有影响力的影视剧目,加快推进《皮囊》《爱你如初》等电影落地拍摄,扩大《爱拼会赢》电视连续剧在央视黄金档播出影响力,以及《围头新娘》影视和高甲戏上映效应,多渠道加强城市营销和对外宣传推介。以九十九溪田园风光为重点,丰富塘东、湖尾、运伙、潘山、瑶前、灵水、紫星等旅游村业态,发展乡村旅游。

2. 打造晋江生态文化品牌

繁荣发展地方文艺。以戏曲教育普及和传播交流为重点, 传承弘扬晋江戏曲文化,提升"中国民间戏剧之乡"影响力。加强 高甲、木偶、南音人才培养,扶持南音、合唱、民乐等本土文 艺社团发展,挖掘培养基层宣传文化骨干和乡土人才。推进展 现本土文化特色的出版物编纂工作。完善文艺精品和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扶持机制,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充分利用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文化宣教载体,采取多样的形式传播生态文化,创作一批传承敢为天下先、爱拼才会赢精神的文艺精品。

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提高晋江文化遗产的可见度,彰显文化遗产多样性,打造"遗产丰富、特色鲜明、体系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区。做好"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晋江遗产点安平桥(晋江段)、草庵摩尼光佛造像、磁灶窑址(金交椅山窑址)的保养维护及保护修缮工作,建立健全保护利用长效机制。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工程,建设国家、省、市三级文保单位远程监控系统,非遗数字化、数据库项目。完善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和省、市、县四级体系,建设一批"非遗+"示范项目,创建一批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动非遗项目融入传统文化街区、古厝古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非遗展示馆管理利用工作、文化场馆提升项目、文化场馆和文物点智能化项目,探索设立晋江公共文化服务云,完善"15分钟文化生活圈"。整合市镇村三级文化设施资源,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强做新"三下乡""大美晋江""戏剧展演节""南音演唱节""文化和旅游节"等品牌,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推动文艺精品下基层,扩大文化惠民效益。大力推广全民阅读,提升百姓书房(城市书房)运营管理,做好"悦"读节活动品牌,扎实推进"书香城市"建设。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以闽南优秀文化为媒介,策划组

织系列外宣活动,充分展现晋江文化特色、彰显城市底蕴。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办好海外社交平台晋江账号,对外传播晋江"好声音"。深化对外对台文化交流,持续打响闽台东石数官灯、七夕围头两岸返亲节、安海元宵端午中秋三大节庆等民俗文化品牌。组织特色文艺精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交流演出,推动晋江文化"走出去"。

3.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增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中"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的要求。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相应的生态文明培训活动: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等学习载体,将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课程;积极开展"机关学习日"活动,通过党委(党组)会、工作例会、党支部"三会一课"、干部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党政领导及机关相关人员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逐步扩大生态文明教育覆盖范围,通过培训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确保晋江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始终保持100%。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 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 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鼓励企业设立 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 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 育进学校、家庭、社区、工厂、机关。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组织 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将生态文明教育内容带到校园、带到课堂、带到活动、带到实践中去,引领中小学幼儿园学生逐步形成良好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大力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人人争当建设者、行动者的良好社会氛围。

4. 加强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活风尚。加强绿色消费宣传引导,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推行绿色办公,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良好氛围。加大绿色学校、绿色工厂、绿色村(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力度,持续开展"义务植树""使用公勺公筷""光盘行动",倡导公民绿色居住,节水节电,促进公众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力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绿色采购。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逐步提高人民热爱自然的情怀,让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

畅通民众参与建设美丽晋江的多样渠道。搭建多样化的信息交流渠道和平台,以电视、网络、报刊、问卷、听证会、座谈会、参观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公众参与,依托网站、微信微博政务新媒体,传播生态环境资讯,提高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鼓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等公益事业。倡导实施节

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实行办公适度消费和采购绿色消费,形成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风尚。

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正确 舆论导向,改进和创新正面宣传,不断深化重大主题宣传,做 好文化、生态创建等重大活动宣传。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健全 全媒体传播体系,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 论格局。健全敏感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与应对处置机制。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发展积极健康的 网络文化。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 环保监督渠道。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 态的行为,有关组织可提起公益诉讼。

四、重点工程和效益分析

(一) 重点工程

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关系,谋求高质量发展,有序扎实地开展生态重点建设工程,推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根据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结合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以项目为载体,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提出重点工程项目42个(详见附件),总投资约71.67亿元。其中,生态制度重点项目7个,生态安全重点项目15个,生态空间重点项目4个,生态经济重点项目4个,生态生活重点项目7个,生态文化

重点项目5个。

(二)效益分析

1.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晋江市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国家生态城市建设持续深化,市域国土空间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确立,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细颗粒物 (PM_{2.5})年均浓度下降到20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天数占比保持在97%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达到100%。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连绵带建设连线成面,基本形成蓝绿交织、疏密有度、山城海共融的城市空间格局。

2. 经济效益分析

晋江市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晋江经验"引领优势彰显,实体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 "先进制造业立市、高新产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兴市"格局进一步 完善。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率先融 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球行业竞 争力的一流企业和国际品牌。基本建成国家创新型县(市)国 家双创示范基地,形成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体系,各类 创新人才活力充分涌现。另一方面,加大对流域综合整治、生 态环境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新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建设、资源保护等建设项目的资金,使城市品位和形象从整体 上再上新台阶,逐步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

3. 社会效益分析

晋江市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城乡品

质提档升级,社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民众生态文明意识逐渐增强,市民素质、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智慧晋江、平安晋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晋江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各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决定,及时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具体承担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和项目推进等职能。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相关的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确保按期完成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 完善监督考核

完善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由市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对策和方案,以保障规划能够实时更新、完善。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规划各项对策措施、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限期整改。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定期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每年对规划实施

情况进行考核,掌握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动态,布置和督促落实工作任务,将考核结果向政府汇报。各级各部门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规划的组织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任务的单位进行扣分,对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加分。将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的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干部优先选拔重用。

(三)强化项目带动

强化项目实施的带动作用,通过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同时集聚要素资源,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制度,增强项目发展的协调性、可持续性,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计划,重点实施生态经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对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逐一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审核监督,规范建设资金的使用,制定实施项目建设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工期保障,做到基础设施项目适度超前,产业发展项目确保重点,公共服务项目优化布局。

(四)坚持科技创新

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大力支持环境综合管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产业等生态环境领域

的科学基础研究、高新科技研发等工作,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资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先进环保科技成果,开展重大科技项目的示范,加速科研成果的生产力转化。各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科技经费,逐年提高科技支出在地方财政的比重,确保科技攻关资金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基金落实到位。科研投入应向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予以倾斜。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设立生态环境专项基金,促进科技人员的技术创新。

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开展为契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以用人单位为主体的人才工作机制更加成熟。通过"政企共建、成本共担、资源共享"模式,探索实施产学研用协同式人才培养模式。坚持"重点突出、分类施策、提升效益",建立人才政策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财政资金撬动,切实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健全人才评价体系,拓展职称评审改革试点范围,探索由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中介机构做好各类产业人才评价审核工作。

(五)鼓励公众参与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定期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排污收费制度以及环境类信访案件处理进展等政务信息,规范和管控企业环境行为,维护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新闻监督作用,对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先进的典型予以宣扬,对各类违法违章行为予以曝光,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和强有力的工作态势。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力度,引导民众积极培养良好的生活和消费习惯,营造全社会共建生态

文明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文化、广播电视、教育等媒介,组织有关生态文明的系列报道、举办各类生态文明建设主题活动的摄影图片展览等,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等进行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根植于人农民群众的产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加强对广大农民群众的产生方人负责生态文明宣传工作,加强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关注力的、提高农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力和知晓率。支持各类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等公益度消费和采购场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等公益度消费和采购场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实行办公适度消费和采购场节能环保、爱护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风尚,营造全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 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附件

晋江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一览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 考核评价制度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考核制度, 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比重。	长期执行	_	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效能办
	2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制度	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定》,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改革,建立环境监察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监察,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长期执行	I	生态环境局
	3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 责任追究制度	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披露。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形成强有力的环保信用约束。	长期执行	_	生态环境局
生态制度	4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按照《福建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探索编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长期执行	_	统计局
1,7,52	5	完善生态保护 补偿制度	持续实施晋江上游水资源保护补偿,积极争取纵向生态补偿资金,谋划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扩大生态补偿的规模,将补偿范围向湿地、生态公益林补偿等领域拓展,对全流域、森林、湿地、耕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予以保护补偿。	长期执行	_	生态环境局
	6	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执法、联合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	长期执行	_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林业园林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7	生态产品价值 转化机制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增值自然资本,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长期执行	I	生态环境局、发改局
	小计					
生态安全	1	晋江市重要水利设施 (水库、海堤、水闸、 河道等)维修养护及 加固工程	开展全市重要水利设施(水库、山塘、海堤、水闸、河道等)常态维修养护、部分海堤、河道提标加固、物业化管理等工作及部分水闸(安平桥闸、六原水闸、溜滨水闸、南港水闸等)除险加固。	2021–2025	25000	水利局
	2	陈埭镇水环境综合 整治工程	包括污水管网完善、沿河截污、河道整治、清淤疏浚、活水补水、滨水景观和智慧水务等工程建设。	2021–2030	57000	水务集团

	3	加塘溪(内坑段) 治理一体化项目	实施 5 公里的河道清淤、景观提升、污水管网维护。	2021-2030	7000	水务集团
	4	东石镇新港河水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 1 座 25 米钢坝闸, 1.5 公里河道清淤、生态堤岸, 2 公里截污管道,新建桥梁 2 座及 14 米宽配套道路。	2022-2025	5000	东石镇
	5	东山水库、溪边水库、 草洪塘水库截污工程	新建截污沟 2.3 公里,管道 5 公里,一公路 5.3 公里,道路边沟 3.6 公里,截污沉沙 19 处。	2022-2024	13000	水务集团
	6	庄头溪(品牌工业城) 河道整治工程	长 1.79 公里,建设河道两侧护岸及过路箱涵	2023-2026	7300	安海镇
	7	外曾溪(装备制造基 地段)河道整治项目	对外曾溪装备制造业基地段 2.35 公里河道进行防洪排涝整治	2023-2026	5000	安海镇
	8	内坑镇流域综合 整治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 10 公里,实施九十九溪等流域生态修复整治、景观提升等工程。	2018-2024	10000	内坑镇
生态安全	9	紫帽镇河道综合整治 及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用地 255.7 亩,由下落沙溪、湖盘溪、大坝溪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组成;包括局部河道岸线整治、河道沿线滨水生态修复及步道园路、休闲广场建设等	2023-2025	20000	紫帽镇
7.1	10	黑臭水体整治	推进晋江市晋江机场沟、普照溪、西滨中沟、双宫沟黑臭水体整治。	2023-2025	1490	水利局
	11	松林改造项目	晋江市 2023-2024 年度松林改造提升行动全市规划实施总面积 5015 亩,其中,磁灶 镇 54 亩、紫帽镇 3274 亩、灵源街道 1687 亩。	2023-2024	1498	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12	永和镇巴厝东、内厝 西片区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采取场地清理、砌筑挡土墙、种植土回填、排水沟、警示标志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 同时辅助养护措施和监测工作,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采取综合治理,改善景观格局, 提升人居环境。	2023-2025	5030. 82	自然资源局、永和镇
	13	英林镇大觉山片区历 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项目	采取场地清理、砌筑挡土墙、种植土回填、排水沟、警示标志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同时辅助养护措施和监测工作,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采取综合治理,改善景观格局,提升人居环境。	2023-2025	3701. 78	自然资源局、英林镇
	14	龙湖-永和-英林历史 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项目	采取场地清理、砌筑挡土墙、种植土回填、排水沟、警示标志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同时辅助养护措施和监测工作,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采取综合治理,改善景观格局,提升人居环境。	2024-2026	8000	自然资源局、龙湖镇、永和镇、英林镇
	15	晋江深沪湾海洋生态 保护修复项目	通过种植红树植物、建设生态海堤等工作,对深沪湾湖漏溪入海区域滨海湿地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提升湾区海岸带防灾减灾能力。	2024-2025	3245.07(暂 定)	自然资源局、林业园林局、深沪镇、 深保区
	小计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0.4 万亩。	2021-2025	400	水利局
生态空间	2	金井溪流域水生态 修复技术与示范	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福建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 — 2035 年)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1〕199号)的任务要求,本项目拟对福州大学海洋中心的技术成果实施落地转化。	2021-2025	1500	金井镇
	3	金井溪下游滩涂 红树林恢复技术 与示范	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福建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 年)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1〕199 号)的任务要求,本项目拟对福州大学海洋中心的技术成果实施落地转化。	2021-2025	800	金井镇
	4	虺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水生态修复、湿地净化、水环境整治、工程配套建筑、桥梁、湖体驳岸、给排水 等工程	2023-2025	21000	水利局
小计						
	1	国家一级中心渔港	建设国家一级渔港,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渔港经营、泊位建设、商贸市场管理、休闲 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经营等。	2021-2025	20000	金井镇
	2	全市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完成 3.66 万亩高标准农田。	2021–2025	9200	农业农村局
生态经济	3	蟹颤工厂化生态循 环水养殖模式的开发 与应用	辄是我省重要的水产养殖品种,但目前传统蟹辄温室养殖模式具有换水量大、药残严重、大量污水排放等问题。本项目拟对福州大学海洋中心的专利技术成果实施落地转化,通过筛选特定的微生物和利用生态循环水来构建稳定的养殖生态系统,建立养殖水体中的蟹鱼与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和分解性微生物之间的动态平衡,从而实现在较高密度养殖状况下《10ke/m3以上)相比传统养殖模式少换水(节水 90%以上)和少用药《减少用药 95%以上)降低养殖成本及对环境零排放的优良技术效果。	2021–2025	2000	农业农村局
	4	禾富 10 兆瓦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分三期,一期安装 4.2 兆瓦光伏发电,年平均发电量 460 万度;二期安装 2 兆瓦光伏 发电;三期安装 3.8 兆瓦光伏发电。	2023-2024	5000	池店镇
	小计					
生态生活	1	晋江市自来水厂新改 扩建工程	实施自来水厂及配套市政管道等新改扩建工程。	2023-2030	30000	水利局、水务集团
	2	晋江市住宅小区二次 供水改造项目	对现有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按照"改造一批、接管一批"的原则,逐步移交供水企业管理,实现供水企业管水到户。	2020-2028	45000	水利局、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 各镇街
	3	晋江市智慧水务建设 项目	覆盖全市 19 个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从水源地到排污口的全过程监控,包括城市及乡镇原水供水、自来水、排水等水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智慧水务系统建设。	2020-2030	6542	水利局、水务集团、各镇街
	4	公厕改造建设项目	新改建 150 座公厕。	2021-2025	3500	城市管理局

		,			
5	金门供水水源 保障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库连通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供水沿线水源地保护工程和龙湖水源地保护工程)两个部分。	2022-2030	286000	水务集团
6	晋江市雨污水管网 改造建设	梳理全市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实施晋江市雨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修复病害 管段,逐步实现全市雨污分流及截流井改造。	2021-2025	57000	水利局
7	紫帽片区绿道工程	用地 220.5亩,全长 10.5公里,宽 8-20米的彩色沥青及配套设施,包括对山路北侧、紫峰路西侧、兴紫路北侧	2022-2025	7000	紫帽镇
		435042			
1	庵山沙丘遗址 公园项目	用地 200 亩,建设遗址博物馆、展陈、实验室及数字化。	2021-2025	35000	文旅局
2	磁灶窑系金交椅山 窑址公园项目	用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630 平方米,建设磁灶窑标本展厅改版及展陈、文物库、窑址保护棚防飘雨设施、参观步道木栏杆、考古遗址公园。	2024-2026	6500	文旅局
3	生态文明系列 宣传活动	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等主题纪念 日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	2023-2025	_	市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气象局
4	党政领导干部 生态文明培训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纳入晋江市各类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中,采取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多途径丰富培训内容、多渠道提升培训覆盖面,确保生态文明培训取得实效。	2023-2030	_	市委组织部
5	青阳街道文物古建筑 保护修缮工程	对辖区内如庄用宾故居、白毫庵、普照祖厝群等古建筑及古文物单位保护修缮。	2023-2024	8000	青阳街道
小计					
总计				716707. 67	
	6 7 1 2 3 4	5 保障工程 6 晋江市兩污水管网改造建设 7 紫帽片区绿道工程 1 庵山沙丘遗址公园项目 2 磁灶窑系金交椅山窑址公园项目 3 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 4 党政领导中培训 5 青阳街道文物古建筑	○ 保障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两个部分。 6 習江市雨污水管网 改造建设 梳理全市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实施晋江市雨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修复病害管段,逐步实现全市雨污分流及截流井改造。 7 紫帽片区绿道工程 用地 220.5 亩,全长 10.5 公里,宽 8-20 米的彩色沥青及配套设施,包括对山路北侧、紫峰路西侧、兴紫路北侧 小计 水流地丘遠址 公园项目 用地 200 亩,建设遗址博物馆、展陈、实验室及数字化。 2 磁灶窑系金交椅山窑址公园项目 用地 200 亩,总建筑面积 1630 平方米,建设磁灶窑标本展厅改版及展陈、文物库、窑址保护棚防飘雨设施、参观步道木栏杆、考古遗址公园。 3 生态文明系列 宣传活动 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等主题纪念日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 4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纳入晋江市各类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中,采取专题授集态文明培训取得实效。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纳入晋江市各类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中,采取专题授生态文明培训取得实效。 5 青阳街道文物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对辖区内如庄用宾故居、白毫庵、普照祖厝群等古建筑及古文物单位保护修缮。 小计	5 保障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两个部分。 2022-2030 6 晋江市雨污水管网 梳理全市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实施晋江市雨污水管网改造建设项目,修复病害管设,逐步实现全市雨污分流及截流井改造。 2021-2025 7 繁帽片区绿道工程 用地 220.5 亩,全长 10.5 公里,宽 8-20 米的彩色沥青及配套设施,包括对山路北侧、紫峰路西侧、兴紫路北侧 小计 2022-2025 1 庵山沙丘遗址 公园项目 用地 200 亩,建设遗址博物馆、展陈、实验室及数字化。 2021-2025 2 磁灶窑系金交椅山 窑址公园项目 常址保护棚防飘雨设施、参观步道木栏杆、考古遗址公园。 2024-2026 3 生态文明系列 宣传活动 日组织开展各类环保主题、生态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并派发相关的宣传材料。 2023-2025 4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培训内容纳入晋江市各类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中,采取专题授课、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方式多途径丰富培训内容、多渠道提升培训覆盖面,确保生态文明培训取得实效。 2023-2030 5 青阳街道文物古建筑 保护修缮工程 对辖区内如庄用宾故居、白毫庵、普照祖盾群等古建筑及古文物单位保护修缮。 2023-2024 小计	5 保障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两个部分。 2022-2030 286000 6 晋江市商污水管网 改造建设

市有关单位: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城市管理局、气象局、水务集团。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